

新竹縣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托特殊兒童獎勵措施計畫

115年3月20日核定

壹、計畫背景

在少子化與早期療育需求逐年提升的趨勢下，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在托育階段的早期照顧愈加受到重視。目前機構式(公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人員已逐步接觸到更多具特殊需求之兒童，惟現行制度對於提供此類服務之托育人員支持與鼓勵措施尚未健全，爰訂本獎勵措施，以提高特殊托育服務之可近性與專業性。

貳、計畫目的

- 一、鼓勵新竹縣(下稱本縣)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特殊兒童。
- 二、提升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收托特殊兒童之能力與意願，保障特殊需求兒童受托權益，加強托嬰中心與托育人員照顧功能，維護兒童健康發展與成長品質。

參、辦理單位：

新竹縣政府(下稱本府)

肆、實施期程：

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伍、計畫對象

一、特殊兒童資格證明

所收托之兒童須為特殊兒童並具備以下任一證明文件(應載明有效期限及評估日期)：

- (一)身心障礙證明。
-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綜合報告書。
-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之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診斷證明)。

二、申請身分

符合以下身分之一者：

- (一)立案於本縣之公立或私立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機構)及其所屬托育人員，且實際收托特殊兒童者。
- (二)居家式托育人員，需領有本縣核發之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
- (三)未曾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等兒童及托育相關法令而受裁罰者(含限期改善及罰鍰)。
- (四)未經本府終止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者。

(五)申請人於申請當月起往前推算 2 年內或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須完成特殊兒童相關研習課程 6 小時以上，並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含線上課程)，課程內容應包含早期療育、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及兒童身心發展等相關主題，以提升托育人員照顧特殊兒童之專業知能。前開研習時數不得列入托育人員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計算；倘未於期限內繳交研習時數證明文件者，本府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三、收托對象及收托條件

申請人須實際收托符合下列條件之兒童：

- (一)收托方式為日間托育或全日托。
- (二)收托對象為設籍本縣之未滿 3 歲兒童。
- (三)收托期間須連續滿 1 個月以上。
- (四)每名居家式托育人員或機構之托育人員，以照顧 1 名特殊兒童為限。

陸、獎勵金額及項目：

一、獎勵金額

以月為單位，托育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

二、獎勵項目

表一、獎勵對象及等級

獎勵對象	托育人員				機構
	發展遲緩 (含疑似)	身心障礙 輕度	身心障礙 中度	身心障礙 重度以上	
獎勵金額(月/元)	1,000	1,000	2,500	5,000	2,500

柒、經費預估(以年度計算)

本計畫年度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150 萬 6,000 元整。

實際執行情況，將依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核實支付，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週知。

捌、申請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獎勵期間，於當年度 7 月 5 日至 7 月 15 日提出申請。
- (二)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獎勵期間，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提出申請。
- (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至本府。
- (四)本府審查後如認所附文件不足，將通知限期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

退還所送申請文件，且不予獎勵。

二、申請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 托育服務契約書。
- (二) 申請表。
- (三) 特殊兒童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 (四) 領據。
- (五)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 (六) 所收托之特殊兒童資格證明。

玖、審查及核撥：

申請經審核無誤後，依本府核銷程序，逕撥居家式托育人員、機構及其所屬托育人員指定之帳戶內。

壹拾、預期效益：

- 一、促進發展遲緩兒童篩檢率，早期預防且介入處遇，強化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 二、提升特殊托育服務之可近性與專業品質。
- 三、建立托育人員長期照顧動機與專業成長機制：透過課程學習，提升托育人員對特殊兒童需求的認知及照護技能。
- 四、提高收托特殊兒童之意願，以維護特殊兒童送托權益。

壹拾壹、經費來源：

由本府115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婦女福利工作-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項下支應。

壹拾貳、應配合注意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補助；已領取者，經查屬實由本府以書面命其於30日內繳回溢領獎助金，逾期不繳還者，依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

- 一、兒童收托情形需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未有收托紀錄者，不予核發。
- 二、本府將針對受獎勵者之資格進行查核，倘不符資格者將停止撥付或核發，已發放之溢領款將全數追繳回；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查核，必要時得要求配合查核，受獎勵者不得拒絕。
- 三、不具本計畫規定之補助資格。
- 四、未依本計畫規定提出文件。
- 五、所收托之特殊兒童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重新評估後認定為發展正常。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本府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週知。

新竹縣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托特殊兒童獎勵措施計畫 申請表

申請單位資料	托嬰中心名稱 / 托育人員姓名		立案字號 / 身分證字號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聯絡電話	
	托育地址			

收托兒童資料	兒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兒童戶籍地址			
兒童資格文件	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_____度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書，需載明評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報告書，需載明評估日期	申請補助收托期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計_____月	

申請補助資料	請款補助類別 (擇一請領)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獎勵金	應備文件(請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服務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兒童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收托之特殊兒童資格證明。
	申請金額	計新臺幣 _____元		

◎收托期間須連續滿1個月以上，補助金額以月為單位，收托滿15日以上以一個月計；未滿15日以半個月計。

◎為維護托育品質，托嬰中心其所屬之托育人員及居家式托育人員每人至多照顧1名特殊兒童。

申請期程：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補助期間，於當年度7月5日至7月15日提出申請。

◎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補助期間，於當年度12月10日至12月20日提出申請。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_____ / _____ (簽名或蓋章)

審核結果	(由新竹縣社會處承辦人填寫)		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計新臺幣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定，原因：_____		

領 據

茲領到新竹縣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收托特殊兒童獎勵措施，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以上金額確認無訛。

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全銜名稱

托育人員章

機構章

負責人/托育人員簽章：

負責人章

立案字號/身分證字號：

機構/托育地址：

電話：

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